

#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定義見本章程）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所需隨附之所有文件（如有）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梁學謙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本身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供股事項  
向合資格股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接納／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申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0至12頁。

股東（定義見本章程）敬請注意，如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極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本集團所處環境、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變得不可行。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敬請注意，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現在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章程由刊發日期起計將會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包銷協議之終止 .....	4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7
供股事項 .....	8
包銷安排 .....	13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 .....	15
其他資料 .....	1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1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4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事項
「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AFS」	指	AFS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乃AFS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而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
「Aplus」或「包銷商」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
「Ardian」	指	Ardian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乃Ardian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而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期間香港懸掛颱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事項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 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董事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即就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馮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
「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經查詢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做法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用作暫定配發之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將刊發之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事項」	指	如該公佈所述，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經營買賣業務之日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供股事項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如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極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e)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f)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g)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所處環境、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

## 包銷協議之終止

---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零五年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首日 .....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預期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	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刊登供股事項接納結果之公佈之日期 .....	五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	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	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章程中供股事項之時間表所述事項或有關供股事項其他方面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通知股東。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

執行董事：

馮百泉

老元迪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供股事項**

**向合資格股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透過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以點票方式正式獲通過。供股事項之對象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章程載有關於供股事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關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Aplus作為131,68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權行使有關該數目之股份之投票權。然而，由於Aplus乃包銷商，故Aplus及其聯繫人士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包銷並不屬於Aplus之日常業務。

### 供股事項

#### 發行資料

供股事項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Aplus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或其代理人根據供股事項將獲暫定配發之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預期透過供股事項可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0.0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事項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折讓約28.6%；

---

## 董事會函件

---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折讓約16.7%；
3.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折讓約42.9%；及
4.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0.033港元折讓約39.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a)股份價格之下跌趨勢；(b)股份買賣於市場上之流通量偏低；(c)其他上市發行人之供股事項之訂價；及(d)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尚未穩固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價相對於近期市價之折讓應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終結時，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向過戶登記處查核股東之註冊地址，而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則股份之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暫停接受股東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接受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事項之權利。期內之股份轉讓概不受理。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即合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就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提出之申請均須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

### 供股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或(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註冊地址乃位於海外之股東。

### 接納及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受款人為「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受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份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權利，則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接納及／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所需辦理之手續。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如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不獲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註銷。

如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之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退款將以支票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承擔。

###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交回有關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後即可提出有關申請。董事將會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優先考慮希望將現持有之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之股款，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受款人為「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受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務求優先補足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而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全數不計利息發還予該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發還予彼等。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之合資格股東，退款將以支票開出，並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或不獲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只供指定人士使用及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郵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00股股份，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08,312,000股供股股份，為於記錄日期持有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事項有權認購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Aplus就其本身及其代理人根據供股事項之配額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 Aplus之承諾： 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並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之全部配額，即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 達成 (或豁免 (如批准)) 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章程文件最遲於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被終止；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第(iv)項條件經已達成。



### 包銷協議之終止

如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極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e)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f)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g)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所處環境、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接納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

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現在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供股事項 完成前所持之股份 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所持之 股份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 彼等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所持之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假設 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其供股股份， 惟Aplus(亦為包銷商) 認購其根據供股 事項之全部配額)
Aplus(亦作為包銷商)(附註1)	131,688,000 (54.9%)	263,376,000 (54.9%)	371,688,000 (77.4%)
Hitachi, Limited(附註2)	60,000,000 (25.0%)	120,000,000 (25.0%)	60,000,000 (12.5%)
公眾人士	48,312,000 (20.1%)	96,624,000 (20.1%)	48,312,000 (10.1%)
合計	<b>240,000,000 (100%)</b>	<b>480,000,000 (100%)</b>	<b>480,000,000 (100%)</b>

附註：

- (1) Aplus之已發行股本之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Win Plus由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全資擁有，而Gumpton則由AFS及Ardian以等額方式擁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Hitachi, Limited尚未向本公司表明是否會認購其暫定配額，即60,000,000股供股股份。

Aplus(亦作為包銷商)擬於供股事項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一切情況下均有不少於20%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業組合軟件產品、提供軟件相關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以來尚未穩固，並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內每年均錄得虧損。董事因此相信本集團就改善整體財務狀況而加強其資本基礎乃屬適當之決定，皆因此舉可提升本集團在與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磋商時之地位。董事曾經研究多項融資方案，包括貸款融資及配售股份。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尚未穩固，故本集團一直未能獨立地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董事認為，配售股份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

因此，董事相信供股事項乃屬適當之決定，皆因可為本集團提供增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之良機，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因此認為透過供股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

供股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1. 三年財務概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所載，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董事所採取措施能否奏效，以確保本集團可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切合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所需。該等財務報表未有包括倘若有關措施未能獲得成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公司之核數師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已獲妥為考慮，並已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此事項不持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章程內本附錄第二節(b)段。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3,240	35,399	68,635
銷售成本	(32,959)	(32,543)	(55,012)
毛利	10,281	2,856	13,623
其他收入	235	23	143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862)	(2,396)	(2,532)
壞賬	(8,992)	(4,825)	(3,945)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	—	(2,3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	(4,086)	(4,866)
行政開支	(11,774)	(17,745)	(19,011)
經營(虧損)／溢利	(11,610)	(26,173)	(18,930)
融資成本	(10)	(447)	(335)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1,58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1,620)	(27,281)	(20,852)
所得稅開支	(221)	(1)	—
年度(虧損)／溢利	<u>(11,841)</u>	<u>(27,282)</u>	<u>(20,85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4.93)</u>	<u>(11.37)</u>	<u>(8.7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9	220	2,165
發展成本	—	1,896	6,196
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	661
	<u>99</u>	<u>2,116</u>	<u>9,0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零件	2,854	308	17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95	11,075	39,038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	—	3,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37	8,494	4,997
	<u>13,786</u>	<u>19,877</u>	<u>47,416</u>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	2,746
— 無抵押	—	42	43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	115	107
應付票據	—	—	46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5,793	18,660	23,712
應付增值稅	799	178	1,200
應付所得稅	219	1	—
融資租賃之承擔	—	—	16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6,339	461	431
欠董事款項	—	332	—
	<u>23,241</u>	<u>19,789</u>	<u>28,7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45)</u>	<u>88</u>	<u>18,695</u>
	<u>(9,356)</u>	<u>2,204</u>	<u>27,7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代表：			
股本	24,000	24,000	24,000
儲備	<u>(35,612)</u>	<u>(23,771)</u>	<u>3,511</u>
股東資金	(11,612)	229	27,511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1	206
董事貸款	<u>2,256</u>	<u>1,884</u>	<u>—</u>
	<u>(9,356)</u>	<u>2,204</u>	<u>27,717</u>

## 2. 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表

- (a)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對頁數之提述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數。

###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頁至第5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之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



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作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作意見時，本核數師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b)(ii)闡述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程度所作披露是否合適。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視乎董事所採取措施能否達到成功效果，以確保貴集團可以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切合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所需。該等財務報表未有包括倘若有關措施未能獲得成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已獲妥為考慮，並已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而本核數對此事項不持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 (b)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對頁數之提述乃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之頁數。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240	35,399
銷售成本		(32,959)	(32,543)
毛利		10,281	2,856
其他收入		235	23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862)	(2,396)
壞賬		(8,992)	(4,8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98)	(4,086)
行政開支		(11,774)	(17,745)
經營虧損		(11,610)	(26,173)
融資成本		(10)	(447)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所得稅前虧損	3	(11,620)	(27,281)
所得稅開支	4	(221)	(1)
年度虧損	5	(11,841)	(27,282)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6	(4.93)	(11.3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99	220
投資證券	11	—	—
發展成本	12	—	1,896
		<u>99</u>	<u>2,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2,854	30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595	11,07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5,337	8,494
		<u>13,786</u>	<u>19,877</u>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42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91	115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18	15,793	18,660
應付增值稅		799	178
應付所得稅		219	1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	19	6,339	461
欠董事款項		—	332
		<u>23,241</u>	<u>19,78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9,445)</u>	<u>88</u>
		<u>(9,356)</u>	<u>2,204</u>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代表：			
股本	20	24,000	24,000
儲備		<u>(35,612)</u>	<u>(23,771)</u>
(股本虧絀)／股東資金		(11,612)	22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及17	—	91
董事貸款	22	<u>2,256</u>	<u>1,884</u>
		<u>(9,356)</u>	<u>2,204</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	14	9,982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0	219
銀行存款		13	7
		<u>333</u>	<u>226</u>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2
應計費用		290	46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b)	413	—
欠董事款項		—	197
		<u>703</u>	<u>69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70)</u>	<u>(473)</u>
		<u>(356)</u>	<u>9,509</u>
<b>代表：</b>			
股本	20	24,000	24,000
儲備	21	<u>(26,612)</u>	<u>(14,491)</u>
<b>(股本虧絀)／股東資金</b>		<u>(2,612)</u>	<u>9,509</u>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22	2,256	—
		<u>(356)</u>	<u>9,50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11,620)	(27,28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23)
利息支出	10	227
發展成本減值虧損	862	2,39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85
攤銷綜合時產生之商譽	—	661
折舊及攤銷	1,167	3,854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581)	(19,181)
存貨之增加	(2,546)	(13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5,480	27,963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減少	—	3,203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之減少	(2,867)	(5,052)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621	(1,022)
欠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5,878	30
	<hr/>	<hr/>
經營(所耗)／所產生之現金	(3,015)	5,811
已收利息	—	23
已付利息	(10)	(227)
已付所得稅	(3)	—
	<hr/>	<hr/>
<b>經營業務(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028)</b>	<b>5,607</b>
	<hr/>	<hr/>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	(12)	(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
發展成本之增加	—	(988)
	<hr/>	<hr/>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12)</b>	<b>(990)</b>
	<hr/>	<hr/>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之減少	(115)	(107)
應付票據之減少	—	(466)
欠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332)	332
董事貸款之增加	372	1,88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本金	—	(16)
	<u>(75)</u>	<u>1,627</u>
<b>融資活動(所耗)/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u>(75)</u>	<u>1,627</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b>	(3,115)	6,2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452</u>	<u>2,2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5,337</u>	<u>8,452</u>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37	8,494
銀行透支	—	(42)
	<u>5,337</u>	<u>8,4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15,619)	27,511
年度虧損	—	—	—	(27,282)	(27,282)
	<u>24,000</u>	<u>19,030</u>	<u>100</u>	<u>(42,901)</u>	<u>22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000	19,030	100	(42,901)	229
年度虧損	—	—	—	(11,841)	(11,841)
	<u>24,000</u>	<u>19,030</u>	<u>100</u>	<u>(54,742)</u>	<u>(11,61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u>	<u>19,030</u>	<u>100</u>	<u>(54,742)</u>	<u>(11,61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準備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b) 編製基準

(i)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ii) 雖然本公司於結算日出現股本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惟該等財務報表乃採用繼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因為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

1. 於結算日，本集團建議從供股2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將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全數包銷，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成為無條件。估計供股可得款項淨額將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董事正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集團帶來動力。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兩項全新業務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為本集團貢獻合共約1,261,000港元經營溢利。
3. 董事採取嚴格省減成本措施，精簡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加強其財務控制。

董事認為，倘若上述措施帶來預期成果，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責任所需。因此，董事認為採取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

倘若本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削減資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準備。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 (d) 商譽／負商譽

綜合賬項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指投資附屬公司之成本大於或小於其在收購日應佔有形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已確認為資產及以其估計可使用三年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負商譽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惟視乎產生負商譽之情況而定。

###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資產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倘能夠清楚表明有關支出令預期藉使用資產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固定資產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

電腦設備	—	3年
傢俬及裝置	—	4年
汽車	—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f) 租賃

租賃分類為租賃條款將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轉讓至承租人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指管理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自其業務中獲利。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收入按其所宣派之股息為基準，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低於賬面值。當出現(短暫性除外)下跌時，該等證券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公平值，而下跌之金額乃在收益表中以開支確認。

### (i) 發展成本

發展成本僅在預期發展中產品將可於未來賺取經濟利益及將會予以生產或供內部使用，其技術上之可行性已充份表現，開支可供獨立確認並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才列作資本。發展成本在有關產品可供售賣或使用時，以直線基準分三年攤銷。如非達至上述條件之發展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一般商業銷售價減除有關推銷之估計成本計算。

### (k)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評估，以釐訂是否有任何減值指示。倘出現任何該項指示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要作出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或其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 (l)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倘影響重大時，撥備之釐訂，乃按反映金錢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率，及負債之指定風險(倘適用)以折算估計將來現金流量。

###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按時間基準及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僱員福利

年內因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薪酬、年度花紅、年度大假及本集團之非現金福利成本。

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包括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中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在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終止僱用福利僅在本集團可明確承諾終止僱傭或備有詳細正式且實際上不可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方獲確認。

### (o) 外幣兌換

於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之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市場率兌換為港元。兌換差額於收益表中處理。

本公司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投資淨值法，即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益表則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兌換而產生之一切滙兌差額撥入兌換儲備中處理。

### (p)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政及營運之決定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則視為有關連人士。倘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而確認。倘暫時性差距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其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其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

## (s) 分類申報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

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

## (t) 最近頒發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已售組合軟件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之發票淨值(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商業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組合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2,422	4,528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5,342	—
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10,892	—
系統集成	8,762	28,007
其他	5,822	2,864
	43,240	35,399
營業額	43,240	35,399
利息收入	—	23
	43,240	35,422
總收益	43,240	35,422

## 3.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攤銷發展成本	1,034	2,901
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1,025	2,127
核數師酬金	244	254
折舊	133	962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9
	133	953
董事酬金－附註8(a)	763	872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212
	763	660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5,910	6,116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484
	5,910	5,632
退休計劃供款	150	144
減：作為發展成本之資本化款項	—	6
	150	138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	16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利息	10	56
融資租賃利息	—	2
匯兌(收益)／虧損	(18)	427
出售所得款項	—	(5)
減：賬面淨值	—	99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985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於本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 以稅率17.5%作出撥備	221	1

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

## 4. 所得稅開支(續)

(a)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u>(11,620)</u>	<u>(27,28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按中國法定所得 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033)	(9,003)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154	2,38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5)	(430)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	2,441
豁免集團內部結餘之稅務影響 (有關結餘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應課稅 惟在集團層面則予以撤銷及毋須課稅)	5,000	—
未確認減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125	(88)
未確認稅虧損之利用	(3,082)	—
不作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	4,700
所得稅開支	<u>221</u>	<u>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故上述於回顧年度內之所得稅調整報表所採用之適用稅率為17.5%香港利得稅率。

## 4. 所得稅開支(續)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附註4(b)(ii))	36,472	54,083
壞賬撥備	—	4,085
減速折舊免稅額	1,121	409
	<u>37,593</u>	<u>58,577</u>
應課稅之暫時性差距 (附註4(b)(iii))		
未作稅項確認		
惟作為財務申報之已確認收益	—	(6,573)
	<u>37,593</u>	<u>52,004</u>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距。

(ii)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0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936,000港元)，有關虧損將於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香港附屬公司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21,4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14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iii) 由於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並不重大，因此未作確認。

## 5.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包括約12,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588,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6.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11,841)</u>	<u>(27,28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40,000,000</u>	<u>240,000,000</u>

## 7.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19%至24%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	—	—
老元迪	—	—	—	—
李文龍	—	254	13	267
葉棣慈	—	181	9	190
鄧志立	—	167	8	175
	<u>—</u>	<u>602</u>	<u>30</u>	<u>632</u>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	—	—	—
杉井敏夫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令嘉	120	—	—	120
李世揚	120	—	—	120
	<u>240</u>	<u>—</u>	<u>—</u>	<u>240</u>
	<u>240</u>	<u>602</u>	<u>30</u>	<u>872</u>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馮百泉	—	498	25	523
老元迪	—	—	—	—
李文龍	—	—	—	—
葉棣慈	—	—	—	—
鄧志立	—	—	—	—
	<u>—</u>	<u>498</u>	<u>25</u>	<u>523</u>
非執行董事：				
谷口弘幸	—	—	—	—
杉井敏夫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120	—	—	120
叢鋼飛	15	—	—	15
吳植森	15	—	—	15
曾令嘉	90	—	—	90
	<u>240</u>	<u>—</u>	<u>—</u>	<u>240</u>
	<u>240</u>	<u>498</u>	<u>25</u>	<u>763</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83	1,322
退休計劃供款	24	66
	<u>807</u>	<u>1,388</u>

於年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9.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828	828
添置	<u>12</u>	<u>—</u>	<u>1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u>	<u>828</u>	<u>84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608	608
本年度折舊	<u>1</u>	<u>132</u>	<u>13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740</u>	<u>7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u>	<u>88</u>	<u>9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0</u>	<u>220</u>

##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100	10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 10(b)	10,248	38,452
	10,348	38,552
減：減值虧損及壞賬撥備	10,334	28,570
	14	9,982

## (a) 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持有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日達電腦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0,002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達計算機系統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	100%	軟件應用 開發及 客戶關係
駿科系統(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2,690,000股 無投票權遞 延股份，每股 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前稱為駿科 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硬件 保養服務 及投資控股
Computech Convergence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日達企業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提供資訊科技 支援服務
廣州日達自動化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濠輝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 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質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之權利，亦無權藉此收取個別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在有關公司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 (b) 該等應付/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為免利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 11. 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之成本值	2,342	2,342
減：減值撥備	2,342	2,342
	<u>          </u>	<u>          </u>
	—	—
	<u>          </u>	<u>          </u>

上述數字乃指本集團應佔一間公司之貢獻(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4%股本權益)。該被投資公司於年內並無營業。

## 12. 發展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4
	<u>          </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10
本年度攤銷	1,034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4
	<u>          </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28
本年度減值虧損	862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0
	<u>          </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
	<u>          </u>

## 13.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578	308
備用零件	2,276	—
	<u>          </u>	<u>          </u>
	2,854	308
	<u>          </u>	<u>          </u>

##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4,538	17,313
減：壞賬撥備	—	7,775
	<u>4,538</u>	<u>9,538</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57	1,537
	<u>5,595</u>	<u>11,075</u>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個月	4,504	587
4至6個月	12	29
7至12個月	22	5,591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	6,661
超過2年	—	4,445
	<u>4,538</u>	<u>17,313</u>

##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約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港元)乃透過賬面值約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0港元)之一輛汽車作抵押。

##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5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91	206
減：須於一年內清償之款額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91</u>	<u>115</u>
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清償之款額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u>—</u>	<u>91</u>

##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 費用及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7,196	13,055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8,597	5,605
	<u>15,793</u>	<u>18,660</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6個月	3,573	839
7至12個月	116	4,193
超過12個月	3,507	8,023
	<u>7,196</u>	<u>13,055</u>

## 19.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而償還。

## 2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000,000</u>	<u>24,000</u>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由發出要約函件起28日內妥善簽署要約函件之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訂，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董事會可酌情知會各承授人，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該計劃，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失效。

##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030	(3,933)	15,097
年度虧損	—	(29,588)	(29,58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030	(33,521)	(14,491)
年度虧損	—	(12,121)	(12,1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30</u>	<u>(45,642)</u>	<u>(26,612)</u>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三年：無)。

## 22.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後方須償還。

## 23. 承擔

##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i) 本集團		
一年內	1,538	1,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92</u>	<u>—</u>
	<u>2,030</u>	<u>1,123</u>
(ii) 本公司		
一年內	—	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u>—</u>	<u>403</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磋商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是固定月租。

- (b)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及財務承擔。

## 24.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 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採購電腦零部件、週邊設備及儀器，並向CLIH集團若干現有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CLIH其中約46.2%之權益。General Trust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plus Worldwide Limited其中84%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LIH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透過彼等之配偶於General Trust中擁有實益權益，故彼等亦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會報告書「主要股東」一節附註5及6)。

年內，本集團與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顧問費收入	(i)	572	86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Hitachi, Limited之一間附屬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i)	—	158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	(ii)	567	966
向CLIH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ii)	12,029	—
向CLIH附屬公司購買貨物	(iii)	14,592	—
		<u>14,592</u>	<u>—</u>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提供服務成本釐訂固定款額；
- (ii) 本集團有關服務發票值之若干百分比；及
- (ii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訂款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已審閱該等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疇內進行，並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5.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三個業務分類，即(i)銀行套裝軟件產品、(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i)供應鏈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		供應鏈解決方案		銀行組合軟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15,342	986	10,892	-	17,006	34,413	43,240	35,399
<b>業績</b>								
分類業績	813	9	448	-	(9,618)	(25,154)	(8,357)	(25,145)
未分配開支							(3,253)	(1,051)
利息收入	-	-	-	-	-	23	-	23
融資成本	-	-	-	-	(10)	(447)	(10)	(447)
商譽攤銷	-	-	-	-	-	-	-	(661)
所得稅開支	(142)	(1)	(79)	-	-	-	(221)	(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71	8	369	-	(9,628)	(25,578)	(11,841)	(27,282)
<b>分類資產</b>								
分類資產	5,997	233	6,116	-	1,433	21,532	13,546	21,765
未分配資產							339	228
資產總值							13,885	21,993
<b>分類負債</b>								
分類負債	(5,340)	(307)	(6,230)	-	(11,421)	(20,780)	(22,991)	(21,087)
未分配負債							(2,506)	(677)
負債總額							(25,497)	(21,764)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	-	-	-	1,167	3,863	1,167	3,863
發展成本之減值虧損	-	-	-	-	862	2,396	862	2,396
壞賬	-	-	-	-	8,992	4,825	8,992	4,825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	-	4	-	-	6	12	6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所引致之行政開支。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現金與現行結存。

未分配負債即本公司及若干非經營附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



## 25. 分類申報(續)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地區分類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作申報方式，此乃因為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分類與本集團所作經營及財務決定更為相關。由於按客戶所在地或按資產所在地作地區分類並無存在重大差異，故未有獨立披露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本集團地區分類。

管理層認為綜合收益表所有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含之資產可合理地於各地區分部中分配。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報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26,234	986	17,006	34,413	43,240	35,399
分類資產	12,482	7,843	1,403	14,150	13,855	21,993
資本開支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12	1	—	5	12	6

## 2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plus Worldwide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27.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 (a) 承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透過下列方式削減及減少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 透過註銷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及透過將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從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註銷股份溢價賬；
  - (iii) 應用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顯示，該虧損達33,521,000港元，及
  - (iv) 註銷本公司股本中68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剩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尚未發行新股份。

當資本化發行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其中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予以發行。

- (b)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基準為預計之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分配一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暫定向合資格股東無償配發供股股份，基準為於預計之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達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37,565</u>	<u>120,990</u>	<u>68,635</u>	<u>35,399</u>	<u>43,240</u>
年度溢利／(虧損)	<u>356</u>	<u>4,552</u>	<u>(20,852)</u>	<u>(27,282)</u>	<u>(11,841)</u>

##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並按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整個期間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根據載於第27頁附註1(c)之基準編製。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1,877</u>	<u>14,694</u>	<u>9,022</u>	<u>2,116</u>	<u>99</u>
流動資產	21,597	59,131	47,416	19,877	13,786
減：					
流動負債	<u>10,796</u>	<u>46,495</u>	<u>28,721</u>	<u>19,789</u>	<u>23,2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801</u>	<u>12,636</u>	<u>18,695</u>	<u>88</u>	<u>(9,455)</u>
非流動負債	<u>(30)</u>	<u>(16)</u>	<u>(206)</u>	<u>(1,975)</u>	<u>(2,256)</u>
資產／(負債)淨額	<u>22,648</u>	<u>27,314</u>	<u>27,511</u>	<u>229</u>	<u>(11,612)</u>

###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68,600,000港元，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大幅減少約48.4%至35,400,000港元。隨著營業額顯著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7,300,000港元。

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所致。此外，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界削減其資訊科技開支有關，概因中國銀行界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中國金融界暫緩實施結構重組亦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

鑒於金融界電腦組合軟件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已拓展另外兩項主要業務，分別為資訊科技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該兩項業務分別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5,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增加至約43,2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2.1%，而該年度之總毛利率增加至約23.8%。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再度錄得虧損，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減少至約1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之虧損減少約56.6%。

董事預期，政府及大型商業機構外判資訊科技服務之趨勢將會持續，故預期本集團未來之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以確保可取得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人力借調、技術支援熱線及項目展覽等範疇之外判工作。

在中國及香港，正進行精簡及改善業務運作程序之機構數目不斷上升，導致對自動數據收集硬件以及分銷及物流管理軟件之需求增加，從而為本集團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提供上佳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中國及香港之銷售及支援隊伍，藉以提高其於分銷業、製造業及運輸業之市場份額。

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憑藉其現有核心競爭力，不斷物色切實可行之新商機。如上所述，隨著本集團擴大業務範疇，董事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可取得顯著改善持審慎樂觀態度。

## 4. 就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同意書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PKF**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呈報載列於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就建議供股事項（合共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事項」），而刊發之章程（「章程」）第52頁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以就供股事項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提供資料。

##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載列於章程第52頁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構思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對先前就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時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審計實務公報》第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倘適用）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而是主要包括將過往財務資料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作出有關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根據猶如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而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之有形負資產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負資產淨值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所披露之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 5. 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僅用作說明之備考有形負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事項之影響，猶如供股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該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有形負資產淨值	(11,612)	4,300	(7,312)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負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且未有作出調整。
2. 建議供股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300,000港元，將會令本集團之有形負資產淨值減少約4,300,000港元。

## 6.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獲董事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提供貸款合共約2,256,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直至本集團財務狀況許可後方須償還。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約為81,000港元，乃以賬面值約77,000港元之汽車作抵押。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7.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供股事項後，計及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信貸及財務資源，以及估計之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之需要。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c) 本章程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股本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事項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u>
-------------------------------------	-------------------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4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400,000</u>
-----------------------------------	------------------

### (iii)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8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800,000</u>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包括(尤其)在收取股息、投票權及獲發還股本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創業板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申請批准股份、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股份(或與股份有關)之衍生工具。

### 3.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附註)	配偶之權益	131,688,000	54.87%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Win Plus及Gumpton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之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之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 (「Ardian」) 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之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之受託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同一批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4. 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人士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Hitach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25.00%
Aplus	實益擁有人	131,688,000	54.87%
Win Plus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umpto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AFS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姓名／名稱	持有該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Ard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General Trust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1,688,000	54.87%
廖佩蘭女士 (附註5)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施熙賢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131,688,000	54.87%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umpton分別由AFS及Ardian各自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及Ardian各自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FS及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被視為於AFS及Ardian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eneral Trust為AFS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Trust之受益人廖佩蘭女士(馮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亦為Ardian Trust之受託人。施熙賢女士(為老先生之配偶)為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eneral Trust擁有權益之131,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或預期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協議。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玉勝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遵例主任為馮百泉先生。
- (vi)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之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合共有三位成員，包括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 (vii)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為李黃林律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
- (viii)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ix)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UFJ Bank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紅綿路8號東昌大廈。
- (x) 本公司之法定代表為馮百泉先生及葉玉勝先生。

- (x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xii) 各董事及第10段所述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購買、售出或租用或擬購買、售出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xiii) 除包銷協議及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就若干採購交易及提供服務而訂立之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x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i) 收購或出售；(ii) 租賃；或(iii) 擬收購或出售；或(iv) 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董事之詳情

姓名	地址
馮百泉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老元迪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杉井敏夫	Hitachi Omori 2nd Bldg. 27-18, Minami Oi 6-chome Shinagawa-ku Tokyo Japan
李世揚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二座24B室
叢鋼飛	香港 灣仔道177-179號 21樓C室
吳植森	香港葵涌一號碼頭

**執行董事**

**馮百泉**，54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具備豐富業務策劃及發展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老元迪**，5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彼於一九七九年發展個人事業前，曾於香港IBM之市場推廣部任職。老先生持有紐約Syracuse University數學學士學位及洛杉磯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杉井敏夫**，56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杉井敏夫先生於電腦行業工作超過20多年，現時在Hitachi, Limited資訊及電訊系統部門工作，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曾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於企業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李先生成為註冊之交易董事及財務顧問，並於香港數間主要之地區及歐資證券行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48歲，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五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第二大連鎖式診所。於一九九七年，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之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植森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 財務總監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為香港之唯一電子貿易報關平台供應商) 董事之職務。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及以本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所提供意見載於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 11. 重大合約

### a.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在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發出之同意書，全文載於本章程第50至51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持續交易(指本集團向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購買存貨及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予CLIH集團之若干現有客戶)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3. 其他事項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